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會計師意見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安永华明”）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委托，审计了比亚迪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比亚迪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接受比亚迪委托，审计了比亚迪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以下简称“比亚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接受比亚迪委托，对比亚迪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比亚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592504\_H03 号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592504\_H03 号的鉴证报告。

我们接受比亚迪委托，对比亚迪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592504\_H02 号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592504\_H01 号的鉴证报告。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若干规定》），比亚迪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

编制《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判断分拆上市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条件，是比亚迪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以对比亚迪财务报表、比亚迪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比亚迪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比亚迪应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所执行的鉴证工作为依据，对专项说明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详见附件1）

本意见仅供比亚迪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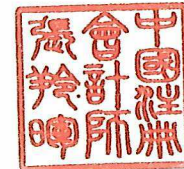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续）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羚晖



中国 北京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专项说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上市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分拆至上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相关要求，比较分析相关条件如下：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管理层的说明：

比亚迪股份于 201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距今已满 3 年，符合《若干规定》关于上市期限的有关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检查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881 号《比亚迪：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之批准同意；
2. 我们检查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11]19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二)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管理层的说明：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人民币 5.86 亿元、2.31 亿元和 29.54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比亚迪扣除按权益享有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检查了上市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我们取得了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重新计算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最近 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的认定，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管理层的说明：

(1) 净利润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54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未超过比亚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2) 净资产指标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568.74 亿元，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净资产未超过比亚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检查了上市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我们取得了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重新计算了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
3. 我们取得了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重新计算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比。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及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 的认定，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管理层的说明：

截至本会计师意见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最近一年（2020 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系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 36 个月的公告进行了查询，并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和为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是否存在：
  -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我们在外部搜索引擎网站上检索了如下信息：
  - （1） 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续）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续）

3. 我们检查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4. 我们已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资金、重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没有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认定，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我们已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 管理层的说明：

比亚迪半导体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

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公告进行了查询，以验证是否存在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比亚迪半导体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 我们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是否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比亚迪半导体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 我们已对上市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592504\_H03 号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592504\_H03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我们在执行鉴证业务的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比亚迪半导体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4. 我们检查了比亚迪半导体的营业执照以及询问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最近 36 个月的主营业务范围是否出现金融相关业务。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续）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比亚迪半导体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比亚迪半导体未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的认定，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管理层的说明：

截至本会计师意见函出具之日，比亚迪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的股份，不存在比亚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的情形；不存在比亚迪半导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检查了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东清单。

在执行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对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未超过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比亚迪半导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未超过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认定，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保持一致。

##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管理层的说明：

1.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与上市公司（除比亚迪半导体之外）内部的其他业务板块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位、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续）

(1) 同业竞争（续）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一、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续）
- (1) 同业竞争（续）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唯一主体；

2、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在比亚迪半导体及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续）

###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制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仍为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比亚迪半导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其中，比亚迪半导体向上市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氧化铝 DBC 基板、贴片陶瓷电容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比亚迪半导体向上市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和智能传感器及向其提供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内的相关服务等，关联销售发生主要系上市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最早的推动者，比亚迪半导体作为上市公司孵化的车规级半导体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比亚迪整车应用平台支持，自主研发的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比亚迪半导体将持续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除此之外，比亚迪半导体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为比亚迪半导体提供的关联担保、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利益。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续）

(2) 关联交易（续）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续）

(2) 关联交易（续）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承诺方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续）

### （2） 关联交易（续）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6、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会计师意见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独立建账、核算、管理。比亚迪半导体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比亚迪股份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比亚迪半导体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比亚迪半导体的资产或干预比亚迪半导体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会计师意见函出具之日，比亚迪半导体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会计师意见函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 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的分析（续）

-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续）

管理层的说明：（续）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检查了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财务账套设置，并经上市公司确认：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认定；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比亚迪半导体的认定；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认定；
2. 我们检查了比亚迪半导体的组织架构和财务账套设置，并经比亚迪半导体确认：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的认定；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比亚迪的认定；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财务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认定；比亚迪半导体管理层对于本次分拆满足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认定；
3. 我们获得并检查了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工作及已对比亚迪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管理层说明与我们在核查中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 二、 分析结论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于分拆比亚迪半导体至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的认定与我们在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